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 代码	1563309	项目名称	统筹区农村组织运转经费（村办 公经费）（三保）	预算金额 (万元)	1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山组通〔2021〕34号）、《关于民众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下达2022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2〕3号），但该材料为2022年度预算批复文件，本次评价项目周期为2023年度，还缺少2023年度预算批复等材料，无法判断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本项扣1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能填报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实施预期实现的效益效果，但还缺少对项目产出方面的阐述，即缺少“做什么”，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扣1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4	4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共设置3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要素基本齐全，指标能细化、量化，得满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4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基本能全面、有效的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得满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9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根据《中山市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中山市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合同内部管理办法》等制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年中不涉及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		根据《民众街道关于2023年度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绩效自评报告》《上网村2023年度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报告》《中山市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到村“统筹区农村组织运转经费（村办公经费）（三保）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督查指导工作情况》等材料，2023年度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能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超范围使用资金的问题能要求违规使用资金的村（社区）整改，但还缺少整改情况报告等材料，酌情扣1分。
	资金管理（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根据《关于民众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中山市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等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经核查《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预算单位费用报销单》《关于向村（社区）划拨党的基层组织运转经费的请示（第一批）》等材料，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完整，能按计划支出。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10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数量指标，为“保障村有效运转的数量”，指标值为“16个”。根据《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等材料显示，2023年度共计下拨16个村办公经费，指标已完成，得1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时效指标，为“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指标值为“及时”。根据《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等材料显示，2023年3月、6月分两笔共计下拨160万元，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指标已完成，得5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55	项目共设置1个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合规发放”，指标值为“合规”。根据《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等材料显示，2023年3月、6月分两笔共计下拨160万元，每个村按10万元下拨补助，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山组通〔2021〕34号）文件要求。指标已完成，得15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持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设置2个社会效益指标，每个指标分值10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 党建工作情况，指标值“促进”：根据《各村2023年度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报告》《民众街道关于2023年度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补助资金下达后各村（社区）能组织开展相关党建工作，指标已完成，得10分。 2. 村办公条件情况，指标值“改善”：根据《各村2023年度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报告》《民众街道关于2023年度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绩效自评报告》《各村新购置办公设备，改善办公条件图片》等材料，各村（社区）能使用补助资金购置办公设施、设备，改善村办公调减，指标已完成，得10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项目共设置1个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不低于80%”，根据《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访问对象对村办公经费下拨时间及时性满意度为99.09%；对村办公经费政策与工作整体满意度为98.19%，综合满意度为98.64%，指标已完成，得5分。
	合计	—	—	100	—		97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总计	—	—	100	—		97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统筹区农村组织运转经费（村办公经费）（三保）”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7分，复核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年初批复预算160万元，实际支出16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实施保障了民众街道16个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绩效目标设置待进一步完善，缺少对项目产出方面的阐述，即缺少“做什么”。 2. 项目闭环管理有待加强，对于项目监管过程发现的问题，缺少整改情况报告等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加强对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绩效目标可修改为“通过给辖区内16个村（社区）拨付村办公经费，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推动基层党建工作的全面进步”。 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监督管理要求，制定村办公经费考核管理要求，明确惩处措施和问题整改要求，促进各村（社区）精细化管理、质量把控与资金支出风险防范水平。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邓丽君、徐晓桐、李燕、罗明彤、彭诗婷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